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4927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武夷山润恒茶叶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武夷山市兴田镇西郊村岗头7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市中闽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户外广告；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数据处理服务（办公事务）